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川府土〔2021〕77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2021年第2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盐边县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盐边府〔2021〕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盐边县红格镇益民村长坪、岩羊桥组，红格村石嘴子组3.7557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9123公顷，园地1.2117公顷，林地0.0263公顷，其他农用地0.6054公顷）、0.309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0.1858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4.2512公顷，作为盐边县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

三、盐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

---

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盐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盐边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附件

盐边县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红格镇	益民村	长坪组	3.2104	3.2104	1.4569	1.2117	0.0263	0.5155			
		岩羊桥	0.5453	0.4554			0.0899				
	红格村	0.3097							0.3097		
集体土地小计			4.0654	3.7557	1.9123	1.2117	0.0263	0.6054		0.3097	
国有土地小计			0.1858							0.1858	
合计			4.2512	3.7557	1.9123	1.2117	0.0263	0.6054		0.4955	

